

运城市民政局

运民函〔2020〕6号

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运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死亡 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运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死亡人员遗体
处置工作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民政局

2020年1月30日



运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应急预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部署，依法规范、审慎稳妥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死亡人员遗体，根据民政部等 4 部委《关于印发〈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7〕38 号）以及《山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应急预案》（晋民办电〔2019〕3 号）等文件要求，市民政局特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目的和工作原则

为适应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及时贯彻落实运城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相关要求，做好市政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赋予民政部门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死亡人员遗体火化的工作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规范、及时稳妥、就近火化的原则，依托盐湖、绛县、河津、垣曲 4 个县（市、区）殡仪馆并辐射无殡仪馆的县（市），科学规范处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遗体。同时与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密切协作，提高一线工作人员卫生防护，防范疫情传播风险，努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职责和领导机构

市民政局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范围内疫情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的全面领导；指导县（市、区）民政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死亡人员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负责本辖区范围预案制定、工作协调、督促检查和信息汇总等；督促落实殡仪服务机构（含殡葬管理所、中心、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成立遗体处理领导小组、遗体处理小组、后勤保障小组，完善对染病死亡人员遗体的协调、接运、火化、防护、设备维护、物资等保障工作。

组 长：陈汪利

副 组 长：杨 敏 贾新平 张晓旭 李学工 李尚艺
张林丽

成 员：黄渭鹏 王红岳 冉云武 杨泽昊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社会事务科，负责预案制定、工作协调、督查检查和信息汇总等。联系人：王红岳；联系电话 0359-2660952、13513596069。

办公室主任：杨 敏（兼）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1、死亡报告。要严格规范遗体接运工作，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及医疗服务机构工作的衔接，在接到卫生健康部门或定点

医院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含疑似）遗体的接运通知后，由殡仪馆安排遗体接运车辆和接运人员，前往通知地点接运遗体。相关殡仪馆要明确专用设备，包括专用接运车、专用遗体接运担架、专用遗体火化炉。

2、卫生处理。患者(含疑似)遗体一律经过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门医学消毒打包处理(包括消毒、防护、密封包装等)，同时加强遗体接运车辆卫生安全管理。

3、手续交接。到达接尸地点后，由遗体处理小组组长与医院负责同志、患者家属办理遗体交接手续，患者家属提供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在死亡证明上签署“同意立即火化，保留（或不保留）骨灰”的声明，并同时报遗体处理领导小组；医院开具死亡医学证明并在遗体交接单中，注明已进行卫生防疫处理工作和立即火化意见。

4、遗体转运。遗体接运车辆按指定路线将遗体接运至殡仪馆指定遗体处置专用通道。接运过程中，运尸人员应采取传染病二级防护（一次性医用帽子、鞋套、手套、防水隔离衣、N95口罩等）。殡仪馆应为处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含疑似）遗体设置临时的殡仪服务专用通道，与其他情形死亡者遗体进行物理隔离，做到分区分类处置。

5、遗体火化。遗体接运至殡仪馆后，遗体不得停放，尽速火化。由殡仪馆内遗体处理小组的工作人员与患者家属商定服

务事宜，鼓励将遗体装入纸棺，直接送入专用火化炉安全火化，全程严禁拆封医学密封处理的遗体。在丧事办理过程中，殡仪馆、公墓、骨灰堂要取消群众祭扫活动，暂停遗体告别仪式等延伸服务活动，并加强近期来访对象的体温监测，避免人群聚集带来疫情交叉感染。

6、消毒和防护。一是火化结束后，遗体处理人员对遗体接运车辆和担架用过氧乙酸喷洒消毒，并对遗体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消毒处理。二是对遗体处理人员的消毒防范：①接运遗体前，工作人员先穿好一次性防护隔离服，戴好医用口罩、鞋套和帽子，口罩、鞋套、帽子备用一套。手套先带医用乳胶手套，外面再戴上白色棉纱手套，以防乳胶手套不慎划破；②遗体到馆后，将遗体直接送到指定的火化炉火化；③遗体处理完毕后，工作人员脱下隔离服和防护用品，装入密封塑料袋内，洒入消毒液，并送入专用火化炉进行处理。工作人员双手立即在事先准备好的 0.5%过氧乙酸浸泡 10 分钟，再用药水肥皂搓洗，并用流动清水冲净，经污水处理后排放，然后用酒精棉花擦拭双手。事后要加强对具体操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日常体温监测。

7、信息管理。①处理登记：殡仪馆接到染病死亡人员遗体接运通知后，及时填写打印遗体接运派车单，详细记录接运参与人员及车辆运行的时间节点；遗体火化后及时登记造册，详

细登记处理遗体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情、遇到的困难及解决方法等。②报送信息：殡仪馆处理遗体后，将处理过程、处理遗体中发生的事情、先进事迹等以简报的形式向当地遗体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送；相关县（市、区）民政局此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向市民政局工作领导小组报送。③保存管理：殡仪馆应留存保管好接运火化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逝者遗体的相关资料档案。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殡葬服务机构不得接受媒体采访，不得擅自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含疑似）遗体接收及处置信息。

8、疑似处理。为有效做好防护工作，防止疫情扩散，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逝者的遗体，按照“疑似从有”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县（市、区）民政局及殡仪服务机构广大干部职工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会同卫生健康、公安等相关部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死亡人员遗体的处置工作。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殡仪服务机构要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遗体处理领导小组或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周密制定应急预案和工作规程，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率先垂范，在急难险重面前检验党性成色，体现责任担当。

(三)切实做好自身安全防范。疫情死亡人员遗体处置是党和人民交付的一项光荣任务。面对这项特殊的政治任务，各单位一定要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务必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严密卫生安全措施，为殡仪服务人员配备防护设备（防护服、一次性隔离服、N95 口罩、护目镜、一次性乳胶手套、一次性鞋套等），特别是要做好一线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和日常体温监测。要严格操作规程，认真落实专用遗体接运车、专用遗体火化炉等规定，确保安全、顺利完成好遗体处置工作。

本预案未尽事宜，请按民政部等 4 部委《关于印发〈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处理。